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下午16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沈义伦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9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李茂洪先生、苟瑕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与另外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李茂洪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苟瑕鸿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李茂洪**：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职称。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广州公司；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自2006年11月创立弘亚数控（股票代码：002833）至今并一直担任弘亚数控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

李茂洪先生持有公司479.2万股股份，与公司股东刘雨华女士为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荀瑕鸿**，女，197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任四川展祥特种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眉山市宝塑塑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九泰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东坡三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荀瑕鸿女士持有公司227.8236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

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